

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发展基金会

监事会制度

(科创基金会【2024】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监事会的组建方式、决策程序和管理行为,保证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的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监事会是基金会的监督机构,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对基金会的业务开展进行监督。

第二章 监事会组成

第三条 基金会的监事组成人数、任期由基金会章程规定。

第四条 监事的资格、监事的产生和罢免由基金会章程规定。

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基金会财务;
- (二) 对基金会理事、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理事会决议的理事、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 当理事、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理事、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在秘书长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五) 向理事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发现需要纠正和整改的问题,要求主责部门及时整改和反馈;
- (七) 发现基金会业务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有权查阅基金会文件;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基金会承担。
- (八) 章程和其他规章制度中规定的应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职责。

第四章 监事职权及职责

第六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在监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 (一)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提出质询并要求说明;
- (二) 监事有权调阅基金会档案、文件或约见基金会工作人员了解情况,查询或调查基金会的工作;
- (二) 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 (三) 监事有权对参与基金会内部事务进行监督;
- (四) 监事有向监事长提出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或特别会议的建议权。

第七条 监事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监事应当遵守基金会章程，遵从监事会做出的决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基金会的利益，不得利用在基金会的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侵占、挪用基金会财产，不得从事损害基金会利益的活动；
- (二) 监事负有不泄露基金会秘密的义务，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不能代表监事会和基金会发言；
- (三) 积极参加监事会议并参与监事会的其他各项活动；
- (四) 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 (五) 贯彻基金会宗旨，执行基金会监事会的决议，履行监事义务。

第八条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监事会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监事长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严格执行监事会的决议，定期向监事会报告工作；
- (二) 遵守章程，忠实履行职务；
- (三) 按照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到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
- (四) 自觉接受监事会和监事的监督；
- (五) 履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有2/3以上（含2/3）监事提议，必须召开监事会会议。如监事长不能召集，提议监事可推选召集人。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5日通知

全体监事、监事。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监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监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免除责任。

第六章 监事会经费

第十三条 监事会工作经费从基金会管理费用中列支。

第十四条 监事会工作经费包括监事履行职责所发生的差旅费、租赁费、办公费、调研费。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执行。